

doi:10.3969/j.issn.1006-4931.2020.08.003

疫情防控期间药店典型违法行为及治理对策探讨*

周仪昭, 邓 勇[△]

(北京中医药大学, 北京 100029)

摘要:目的 加强市场管理,完善突发性传染病的应急方案,加强疫情防控用品监管,维护疫情期间的市场秩序。方法 阅读相关文献、法规,整理公开查实的药店典型违法案例,分析疫情期间违法行为及其原因。结果 药店违法行为主要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明码标价、违法宣传、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防控用品等,违法原因为市场监管环节薄弱、防控物资储备不足、药店法律意识淡薄。结论 加强药店疫情防控用品的市场监管,需要建立“政府规范引导、行业诚实自律、公众参与监管”的监管体制机制,保障疫情防控用品的质量、价格和供应。

关键词:药店;违法行为;应急药品储备制度;临时价格干预;公众参与机制;药品监管

中图分类号:R95;R18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4931(2020)08-0008-05

Typical Illegal Activities of Drugstores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During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ZHOU Yizhao, DENG Yong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jing, China 100029)

Abstract: Objective To enhance the market management, improve contingency plan of emergent infectious diseases,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medicine and medical instruments for preventing the epidemics, and maintain the market order during the epidemic.

Methods On the basis of searching relevant literature and regulations and sorting out typical illegal cases of drugstores, the illegal activities and their reasons during the epidemic were analyzed. **Results** The illegal activities of drugstores mainly included unfair price, unquoted price, illegal publicity, sales of substandar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roducts and so on. The reasons of the illegal activities were weak market supervision, insuffici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upplies, and weak legal awareness of drugstores. **Conclusion**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market supervision of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roducts in drugstores,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regulatory system mechanism of "regulation and guidance by the government, honesty and self-discipline of industry staf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supervision", which can ensure the quality, price and supply of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roducts.

Key words: drugstores; illegal activity; emergence drug reserve system; temporary price interven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mechanism; drug administration

*基金项目:北京中医药大学2020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新冠肺炎防控应急专项)[2020-JYB-YJ-017]。

第一作者:周仪昭,女,大学本科,研究方向为药事管理,(电子信箱)17812002863@163.com。

[△]通信作者:邓勇,男,法学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医药卫生法学,(电子信箱)dengyong8211@163.com。

[16] 中华医学会检验医学分会. 2019新型冠状病毒相关实验室检测的生物安全指南(试行第一版)[EB/OL]. (2020-01-29) [2020-03-05]. <https://www.dxy.cn/bbs/newweb/pc/post/42691595>.

[17]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EB/OL]. (2020-01-29) [2020-03-05]. <http://www.nhc.gov.cn/qjjys/s7948/202001/0909555408d842a58828611dde2e6a26.shtml>.

[18] 陈柯君,李健. 血液制品病毒灭活的研究进展[J]. 中国消毒学杂志,2017,34(2):166-171.

[19] 谭美芳,单桂秋. 血液成分病毒灭活的研究进展[J]. 华南国防医学杂志,2012,26(6):610-613.

[20] 朱婷婷,芮建中,周国华. 治疗药物监测技术质量保障的发展状况[J]. 药学与临床研究,2014,22(5):427-432.

[21] 周素琴,张鸿燕,赵慧. 血药浓度监测技术的进展及存在的问题[J]. 中国医院药学杂志,2009,29(7):568-571.

[2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特定场所消毒技术方案(第二版)

[EB/OL]. (2020-02-16) [2020-03-05]. http://wjw.wulanchabu.gov.cn/information/wlcb_wjw52/msg22785262674.html.

[23] 宋果,成梦群,魏贤文. 新型冠状病毒临床试验注册特点分析:基于美国ClinicalTrials.gov和中国临床研究注册中心数据库[J/OL]. 中国人兽共患病学报,2020:002. (2020-02-24) [2020-03-05].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35.1284.R.20200224.1525.002.html>.

[24] ZHU L, BRÜGGEMANN RJ, UY J, et al. CYP2C19 Genotype-Dependent Pharmacokinetic Drug Interaction Between Voriconazole and Ritonavir-Boosted Atazanavir in Healthy Subjects[J]. Journal of Clinical Pharmacology, 2017, 57(2):235-46.

[25] 周红,胡晓红,黄潇,等.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治疗药物监测实验室的感染防控策略[J/OL]. 医药导报, 2020, 39(3):330-333. DOI: 10.3870/j.issn.1004-0781.2020.03.014.

(收稿日期:2020-03-1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来势汹汹,在严峻的疫情形势下,我国疫情防控工作迅速展开。一段时期,疫情防控中所需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储备不足,导致出现了少数药店趁机囤货居奇,提高防护用品价格、不明码标价出售、夸大宣传药品功效等违法现象。这些行为扰乱了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秩序,不利于社会稳定,阻碍了疫情防控工作。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管理条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对疫情防控药械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规定,分析市场上的典型违法行为,从产能不足、药店法律意识淡薄和市场监管薄弱之处剖析违法原因,并针对疫情期间市场监管、价格管理提出治理对策,保障防疫工作的规范有序。现报道如下。

1 药店典型违法案例分析

1.1 整体情况

截至2020年3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曝光了230例典型违法案例,其中187例线下药店违法案例,包括哄抬价格61例,不明码标价30例,价格欺诈1例,无明确的进货凭证5例,违法宣传29例,销售假劣产品61例^[1-7]。筛选出与“药店”“防护用品”相关的案例并剔除重复的案例,分析其违法行为。

网上药店也存在许多违法行为,包括哄抬价格、回收口罩、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非法经营医疗器械、销售非法口罩、虚假宣传等。据阿里巴巴平台治理部相关负责人表示,疫情期间,阿里已拦截、删除可疑问题口罩57万件,15家店铺因严重违规被永久清退,其中5家被移送执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有关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2月4日20时,拼多多已前置拦截异常涨价口罩类商品75 977次,下架5 276件商品;前置拦截疑似假劣口罩类商品30 566次,下架495 439件商品;处罚涉及虚假宣传和蹭关键词店铺超过6 000家,关闭、清退40家店铺,并将相关线索同步移交政府执法部门。京东按照平台规则,分别于2020年1月28日、1月30日和2月2日对处罚的违规商家进行公示,并清退了严重违规的7家商家,且永不与其合作^[8]。同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举报或网络舆情监测破获了一些利用微信等网络渠道销售假冒口罩、哄抬物价等违法案件。

1.2 药店价格违法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不正当的价格行为包括价格串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价格歧视、牟取暴利等。疫情期间,哄抬物价、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较明显。

哄抬价格是指经营者虚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推

动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疫情期间,部分药店利用公众消息不对等性,尽力夸大供不应求的情形,造成消费者心理恐慌,在短时间内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以达到其获取额外利润的目的。2020年2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认定网上药店多通过大幅提高运费和配送费用,以及线下药店强制搭售均属于哄抬物价。

不明码标价的行为存在两种情形,一是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二是不明码标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在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药店或无证经营者通常为隐瞒高价销售防护用品的事实而对口罩等防护用品不明码标价,或私下进行交易。

价格欺诈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其突出特征是虚假性,如虚构原价、虚假标价、虚夸标价、虚假折价、谎称价格信息等。如线下药店通过宣传“最低价”来诱导公众消费,而线上药店多标明虚高的原价,再打折促销诱导消费者。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及标价方式诱骗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与其交易的意向即可构成价格欺诈,并不依据实际交易结果和是否使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来认定。

1.3 药店宣传违法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利用国家机关、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疫情期间,有29例药店存在违法宣传。药店的违法宣传主要是不科学的功效断言和保证及宣传的适应证超范围。案例中药店将其销售的普通药品虚假宣传成“抗新型冠状病毒”的药品,或是宣称“维生素C+板蓝根+抗病毒口服液”可以增强免疫力,或是宣称“板蓝根可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等,并且以宣传海报、宣传单、微信群等方式进行传播。而线上药店以免费赠送口罩、捆绑销售防护用品、表述该产品处于“热销”“抢购”等内容达到促销或变相涨价的目的,直接或间接诱导公众任意、大量购买和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

1.4 销售非法防护用品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和五十

六条规定,药店应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应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药店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防护用品以口罩、消毒用品为主,其违法行为有销售侵犯他人的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制售无中文标识、质量合格标识和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销售过期的医疗器械等。这些假冒伪劣口罩、消毒用品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疫情防控关键时会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

除以上违法行为之外,还存在药店超范围经营或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部分药店还存在不能提供明确的进货凭证和购销记录等违法行为。

2 违法原因

2.1 产能不足与成本增加

由于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暴发迅速、扩散面积大、时间节点特殊,不少生产经营企业复工复产员工较少,新产能不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同时,疫情期间因交通管制所导致的物流时效性降低,市场防疫用品的供给不能及时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公众对疫情的恐慌情绪和对防疫用品的了解不足造成了需求激增,而生产经营企业以向医疗机构供应为主,造成了市场上防护用品供不应求而价格上涨。因此,部分药店趁机利用公众信息的不对称性对防疫用品不合理地涨价或制售不符合标准的防疫用品,以获取高额利润,扰乱了市场秩序。

2.2 药店法律意识淡薄

首先,药店的逐利性促使其对防疫用品不合理涨价和不当促销。其次,药店不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对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的限制,因此出现夸大宣传药品、无意中透露处方药信息的违法行为,且药店执业药师法律意识不强、专业素养不高,向消费者提供不合理的药学服务。同时,部分药店索证索票制度不健全,无供货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材料等;或明知是问题口罩而将其擅自作为医用口罩对外销售并获取高额利润。另外,部分药店的购销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甚至故意销毁,情节恶劣,不利于监管部门追溯和搜查取证^[9]。

2.3 市场监管环节薄弱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可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市场价格监管的法定

机关,市场价格监管的内容是市场价格违法行为。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药店销售不符合规定的医用器材、非法经营医疗器械、超出范围经营等需要药监部门进行严格检查。各监管部门组织协调行动不够完善,造成“多头监管”,影响了市场监管系统对医疗器械监督执法的热情,导致药店违法行为发现不及时,不能利用各部门的优势来搜集证据,从而导致行政效率不高、处罚力度不足的现象发生。

现阶段,相关法律法规存在标准不明确、内容相互冲突、具有滞后性的不足,使监管工作环节存在漏洞。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由于对违法情节轻重的规定不明确,或执法人员简单地“一刀切”,容易出现过度执法甚至执法错误。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对方药的药品信息和药品广告的界限不明确,会使药店在无意间违反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

与传统的药品医疗器械销售渠道相比,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销售渠道的监管存在较多疏漏。其原因在于,互联网销售渠道普遍以第三方平台、网站、微信、QQ等多种形式的宣传和销售,跨区作案及产、供、销过程较隐秘,违法行为多为无证或超范围经营防疫用品或销售假冒伪劣防疫用品,而传统监管手段单一、难以进行追溯,不易于收集电子销售凭证。且跨部门、跨地区的违法行为需要多地区、多部门协同调查,政府间信息协同机制的不完善,也降低了监管效率^[10]。

2.4 防疫物资储备不足医疗供给和战略储备不足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凸显了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的不足,主要表现在防疫物资应急储备不足,从而使各地医疗机构和市场出现物资供应紧张的情况,导致以口罩为主的基本应急医疗器械在基层市场突出表现为供应不足和价格违法等现象。

3 治理对策建议

3.1 政府层面,完善相关应急制度,规范引导价格

自2003年“非典”疫情之后,国家加快建设以“一案三制”为主体内容的公共应急体系,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成立^[11-12]。此次疫情突发事件,反映出我国应急管理组织体制不够成熟,应急管理法制不够完善,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不足,市场价格调控不及时,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等问题。

完善医疗器械储备制度,补充防疫用品产能:一是完善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制度。为减少资源浪费,应增加药品和医疗用品的储备形式,以实物、资金和生产能力相结合的方式储备^[13]。针对突发性传染病

发生、发展的规律,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和疫情急救药品、器械的实物储备;对于疫苗、疫情中后期的常规用药和防疫用品等,应与企业签订储备合同,及时调拨储备资金;建立应急审批制度,对于口罩等紧缺物资,应启动新产能,各级药监部门加快审评审批速度^[14],办好生产、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外标准、出口转内销的口罩等防疫用品,可以在完成许可手续后加上中文转为内销。二是建立医药储备信息协同机制。从全国的高度完善药品应急体系,将药品管理部门、制药企业、科研机构、社会药房、医院药房、医药公司等通过信息协同系统联系起来,实现多主体的信息协同机制^[15],从而有利于全面调配防疫物资,做到统筹兼顾。可通过信息交流平台,加强中央与地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减少应急医药物资相对匮乏情况的发生。可通过与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建立信息协同平台,使中央和地方及时掌握防疫物资储备和销售情况,从而实现宏观调控医疗防疫物资。同时,政府可建立民生期望和企业责任的沟通平台,推动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迅速提高产能,加大订货补货,发挥线上线下优势,畅通物流运输,确保防疫用品的价格稳定、质量保障、供应充足。

完善政府临时价格干预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条规定,对于疫情期间的防疫重要商品、服务有显著上涨或可能显著上涨,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政府临时价格干预应做到尊重市场原则,根据地区经济状况、发展水平、市场需求及防疫用品的社会平均成本和特点来规定差价率,保障企业流通防疫物资的积极性^[16];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将临时价格干预管理权限下移,灵活应对各地区防疫物资价格上涨情况;明确非常时期启动和解除政府临时价格措施的具体条件;提高信息透明度,利用多种渠道向公众宣传价格政策和处罚案例;多种方式并行,同时采取价格调节基金、商品储备、价格补贴等相关措施来达到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的最优结果。

完善法律法规:目前,关于药店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完善,经营管理也不够规范。应完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使之适应现代药店的发展,强化第三方平台、微信或QQ及网上药店等主体的责任和义务,规范网上药店的药学服务行为。应当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的法律法规,完善违法药店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药店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等对药店违法情节的裁量,在加大监管和惩罚力度的同时,避免由监管部门自由裁量带来的执法不当或粗暴执法,

避免降低企业流通口罩等防疫用品的积极性。

3.2 监管部门层面,实行线上线下一致监管,从严从重从快打击违法行为

各部门联合联动打击违法行为:根据《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规定“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各部门应划清权责范围,提高协调能力和运作能力,制订长效行刑衔接联防联控机制^[17]。利用信息技术,整合政务资源和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所需的社会资源,打破或降低部门间信息壁垒,实现各级市场监管及药监部门与公安、药监、卫生健康、工信等部门联合联动,发挥各自优势,从而提高防疫物资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法严查重处药店违法经营及销售不合格防疫物品的行为。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是现代监督管理的要求,不仅要提高监管的效率和执法的合理性,也避免多头监管带来的监管弊端。

建立现代化的监管体制:一是建立完善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追溯体系。使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的现代化、信息化,政府的服务和监管高效化。可建立药品、医疗器械的全生命周期信息追溯体系,利用网上药店交易监测机制,并协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监测中心等机构^[18-20],促进监管体制的信息化、网络化,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流通和价格进行监测,增强网络监管数据的获取能力,提高行政效率,达到“早发现、早打击、早曝光”的效果。二是加强日常对线上和线下药店的监督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四个最严”原则,基层监管人员在疫情期间应对线上和线下药店及第三方平台的药学服务和防疫物资的质量、储存、运输、销售进行严格检查,详细了解口罩、消毒液和相关药品的供应保障、价格情况,查看购销记录、库存明细、资质证明等内容。通过疫情期间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打击线上、线下药店的违法行为,迅速对违法行为依法严惩,并及时向公众曝光查实的违法药店。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和广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降低各部门和各层级之间的信息门槛,互相申请、共享所需要的市场信息,并对申请进行备案,提高行政效率。同时,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向公众公开查实的行政处罚信息和相关政策文件,用显性的方式使公众更好地了解市场信息和政策意义,从而在疫情期间稳定公众情绪、维护市场秩序。

3.3 企业层面,提高行业标准,加强诚信自律

防疫物资的生产企业应落实政策要求,疫情期间满负荷生产防疫用品,满足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指导文件的要求,保证防疫物资的质量并保障供应。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批发企业应充分发挥生产企业与市场

的“桥梁”作用,帮助生产企业制订和落实生产计划。药店应转变经营理念,以提高药学服务水平来扩大影响力,从而提升药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9];加强药学服务人员培训,增强其法律意识,提高专业素养,为消费者提供经济、合理的药学服务;完善执业药师岗位责任制度,提高执业药师服务意识;加强信息化管理,真实完整记录购销明细,便于日常监管和追溯。相关行业协会要发挥积极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政策,协助监管部门打击药店违法行为,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3.4 社会层面,倡导公众参与,共同监督

要建立健全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监管的公众参与机制。可鼓励公众参与市场监管,构建多元化的参与主体,通过联合物价人员、消费者协会来提升传统监管组织的力量^[20];邀请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组成市场监管的智库;联合社区委员会、志愿者组织、新闻媒体等向公众普及防疫用品的正确使用和储备相关知识和市场供应情况,以缓解公众对购买防疫用品的紧张情绪。应丰富公众参与市场监管方式,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来广泛获取公众意见,并将公众选择有效地纳入决策,并让公众督促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监督、举报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的违法行为;科学合理地设置奖励金额,考虑举报者付出的成本和风险因素,举报违法事件的质量、举报情形违法严重程度等,确定奖励区间。应完善消费公益诉讼机制,增强消费诉讼原告体系力量,激励消费者个人或团体发起诉讼,提高诉讼效率,并建立滥诉防范机制,以避免职业维权人过度占用资源^[21]。

4 小结

针对此次疫情所暴露出的突发性传染病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制度不完善,监管部门权责不清、执法不明等不足,政府应建立健全药品储备制度,完善临时干预价格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法律责任;监管部门应建立现代化的监管网络,各部门之间建立长效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和信息公开的力度和广度;提高行业标准,加强企业诚信自律,落实相关政策;完善市场监管公众参与机制,从而形成行政规范、监管严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法制与民主统一机制。

参考文献: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价格违法典型案例[EB/OL]. (2020-03-06)[2020-03-06]. http://www.samr.gov.cn/zt/jjyq/zjdt/202003/20200305_312546.html.
-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疫情防控期间价格违法典型案例(第七批)[EB/OL]. (2020-02-13)[2020-03-06]. http://www.samr.gov.cn/xw/zj/202002/20200212_311474.html.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办的价格违法典型案例(第一批)[EB/OL]. (2020-02-07)[2020-03-06]. http://www.samr.gov.cn/jjj/jjg/202002/20200212_311530.html.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疫情防控期间价格违法典型案例(第五批)[EB/OL]. (2020-02-05)[2020-03-06]. http://www.samr.gov.cn/xw/zj/202002/20200205_311039.html.
-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疫情防控期间价格违法典型案例(第四批)[EB/OL]. (2020-02-03)[2020-03-06]. http://www.samr.gov.cn/zt/jjyq/zjdt/202002/20200203_310966.html.
-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口罩等防疫用品价格违法典型案例(第三批)[EB/OL]. (2020-02-01)[2020-03-06]. http://www.samr.gov.cn/zt/jjyq/zjdt/202002/20200201_310916.html.
-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防控疫情期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办的价格违法典型案例[EB/OL]. (2020-01-16)[2020-03-06]. http://www.samr.gov.cn/xw/zj/202001/20200126_310744.html.
- [8] 王星平. 严打口罩违规销售!阿里、京东清退多家违规店铺永不合作[EB/OL]. (2020-02-04)[2020-03-06]. <https://finance.ifeng.com/c/7tnPAo9PNtW>.
- [9] 孙寒宇. “健康中国”视域下药品零售不当促销现状的原因分析(下)[J]. 医学与法学, 2019, 11(3): 57-62.
- [10] 王宇航, 徐文, 徐娜. 我国互联网非法销售药品的特点、监管难点及对策实证分析[J]. 广西医学, 2019, 41(16): 2147-2149.
- [11] 文武汉. 政府对市场价格干预要把调控和监管结合起来[J]. 中国物价, 2008(6): 3-6.
- [12] 肖容. 中国应急管理体系发展的初探[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19, 22(15): 181-182.
- [13] 刘娟娟, 马爱霞. 浅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药品储备体系[J]. 西北药学杂志, 2009, 24(3): 215-216.
- [14] 杨晓冬, 田佳鑫. 加强突发性传染病防控医疗器械监管体系的建设[J]. 生物技术通讯, 2017, 28(1): 29-34.
- [15] 马捷, 蒲泓宇, 张云开, 等. 基于关联数据的政府智慧服务框架与信息协同机制[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18, 41(11): 20-26.
- [16] 荣朝柱. 我国重大突发事件等非常时期政府临时价格干预政策研究[D]. 西安: 西北大学, 2014.
- [17] 陈锋, 孙哲丰, 陆颖, 等. 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初步研究[J]. 中国药事, 2016, 30(9): 851-857.
- [18] 胡泽利. 我国药品信息追溯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中国药房, 2019, 30(22): 3025-3029.
- [19] 胡佳乐, 徐志明, 罗志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药品保障体系建设[J]. 解放军医院管理杂志, 2013, 20(8): 722.
- [20] 周晨婷, 申俊龙, 陈小进. 药品市场自由定价背景下政府有效监管机制探讨[J].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 2016, 33(6): 429-432.
- [21] 毕邵玉. 消费公益诉讼的完善探析[J]. 法制博览, 2019(36): 117-118.

(收稿日期: 2020-03-10)